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4),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伴随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5): 零售业。

6.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标项的投标,

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项的中标人,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标项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标项预算金额由大到小:标项1→标项2→标项3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标项1优先于标项2,标项2优先于标项3)。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项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标项 1		
项号	采购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金额 (万元)
1	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 2026-2028 年度中药饮片配 送服务 1	1 项	<p>一、服务范围:</p> <p>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拟采购一名服务商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本标项所指中药饮片不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详见附件 1。</p> <p>二、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为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地方标准。 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医院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中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需求计划,不得无故不予配送; 所提供的中药饮片验收时,其药品生产日期不能超过 1 年(特殊品种除外); 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24 小时内,最迟不 	109

		<p>超过 72 小时内) 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药品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p> <p>(4)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供应商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房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医院饮片供应，提高药房管理水平的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p> <p>4. 供应商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的要求。</p> <p>三、管理要求</p> <p>1. 定点供应无法按质按量或不能及时供应的，采购人可选择临时外采保证临床用药需求，外采药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2.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附件 1 目录已确定的药品，对于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外的药品品种，采购单位有需求的，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p> <p>3. 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p> <p>4. 约定管理年限到期后，须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p> <p>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p> <p>6. 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p>	
--	--	---	--

		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由相关管理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商务条款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p> <p>2. 供货时间：按采购人订单供货。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24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根据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p> <p>3. 供货地点（范围）：南宁市良庆区天誉花园七组团 10 号楼。</p> <p>4.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p> <p>5. 付款条件：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分批供货，每批次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并确认验收书及结算清单，中标人按供货批次开具对应的有效发票给采购人，凭双方签署的验收书、结算清单、发票等材料支付对应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安排货款支付。</p> <p>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新版药典标准或地方标准。</p> <p>7. 售后服务要求：</p> <p>（1）由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p> <p>（2）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与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授权人员名单，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并及时交接相关工作）。</p> <p>（3）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p> <p>（4）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每次供货时提供一次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复印件。</p> <p>（6）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供应商暂不能提供，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p> <p>（7）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8）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p>	

(9)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1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3)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采购人库存药品有临近有效期(6个月)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调换。

(15)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16) 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7) 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无故不予配送三次以上、采购人确有需求而中标供应商无法生产的品种、市场短缺长达一个月以上的品种以及其他因行业或政策原因无法提供满足采购人所需品种等)导致无法正常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有权通过但不限于议价等形式从第三方供应商引进相应品种,中标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

8.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中药饮片打粉和配送、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检验报告书中有争议的药品,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药品,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按将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必须就《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表》(详见附件1)中的本标项所有货物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折扣率报价,报价范围:折扣率>0%,且≤10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供应商折算后的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每半年供货商可向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合同履行期间如确因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饮片价格上涨(超过市场价的30%)或下跌(超过市场价的30%),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调价,并提供价格变动的佐证材料(至少3家三级甲等医院的供货价佐证),医院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价佐证材料的最低价,经医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价;价格波动变动因素消除后市场供货价格回调的,前期进行价格调整的应重新回调至中标价格进行结

	<p>算。</p> <p>(6) 各投标人请根据自身供货能力情况进行报价,如出现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所报价格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采取暂停供货或解除合同等措施维护自身权益。</p> <p>9.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p>
▲其他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真假核实,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其他说明和说明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方法	<p>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p> <p>2.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未到场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进口产品说明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药饮片质量可追溯体系、履约能力、业绩等证明材料。
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	详见附件1

附件 1：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

序号	产品名称	控制价（元）	总采购量（预估）
1	麸炒白术	0.32	423400g
2	法半夏	0.52	150600g
3	生龙骨	0.97	71520g
4	砂仁	0.55	114200g
5	麸炒苍术	0.47	114200g
6	菟丝子	0.21	275000g
7	全蝎	10.68	8640g
8	蝉蜕	2.75	15920g
9	苍术	0.15	77800g
10	醋延胡索	0.31	48680g
11	浙贝母	0.55	59600g
12	酸枣仁	1.55	30920g
13	防风	0.12	77800g
14	新疆紫草	1.60	19560g
15	北沙参	0.18	77800g
16	紫菀	0.15	34120g
17	有瓜石斛	0.48	41400g
18	僵蚕	0.60	8700g
19	肉苁蓉片	0.20	15920g
20	地肤子	0.09	41400g
21	灯心草	0.83	8640g
22	炒莱菔子	0.10	41400g
23	车前子	0.13	46403g
24	红参片	1.60	6820g
25	牛蒡子	0.16	23200g
26	木蝴蝶	0.26	15920g
27	土鳖虫	0.75	8640g
28	艾叶	0.07	41400g
29	威灵仙	0.55	10333g
30	锁阳	0.69	8756g
31	蔓荆子	0.43	10311g
32	狗脊	0.25	12386g
33	千斤拔	0.30	12280g
34	醋乳香	0.20	15920g
35	生草果	0.19	15920g
36	土茯苓	0.13	61400g
37	当归尾	0.27	12280g
38	广升麻	0.21	14322g
39	骨碎补	0.26	12280g

40	藁本片	0.51	8640g
41	海风藤	0.16	15920g
42	鹿角霜	0.48	8640g
43	徐长卿	0.25	11490g
44	大黄	0.16	15920g
45	五加皮	0.42	8640g
46	救必应	0.13	15920g
47	王不留行	0.06	26840g
48	生金樱子	0.10	19560g
49	化橘红	0.07	23200g
50	龙胆	0.60	8000g
51	醋龟甲	0.55	7293g
52	乌药	0.12	15920g
53	白花蛇舌草	0.10	15920g
54	玫瑰花	0.28	8640g
55	女贞子	0.04	26840g
56	谷精草	0.24	8640g
57	花椒	0.22	8640g
58	龙眼肉	0.23	28221g
59	皂角刺	0.21	8895g
60	海藻	0.19	8640g
61	炒白扁豆	0.17	8756g
62	槐花	0.17	18585g
63	烫骨碎补	0.17	8640g
64	西青果	0.17	8640g
65	补骨脂	0.08	12091g
66	丁香	0.38	6853g
67	佛手	0.28	6886g
68	醋莪术	0.13	8640g
69	芒硝	0.06	12280g
70	凤仙透骨草	0.12	8640g
71	煅瓦楞子	0.03	15920g
72	紫花地丁	0.11	8640g
73	败酱草	0.09	10000g
74	小茴香	0.09	8640g
75	半枝莲	0.07	8640g
76	麦芽	0.03	12280g
77	紫苏梗	0.07	8640g
78	绵萆薢	0.12	7013g
79	大腹皮	0.05	9681g
80	石榴皮	0.06	8640g
81	萹蓄	0.05	10000g

82	赤小豆	0.09	18000g
83	大血藤	0.08	9000g
84	泽兰	0.06	8000g
85	百合	0.09	385000g
86	麦冬	0.10	250600g
87	丹参	0.05	375000g
88	连翘	0.10	34120g
89	牛膝	0.03	223400g
90	红花	0.12	34120g
91	川牛膝	0.05	114200g
92	杜仲	0.04	223400g
93	桂枝	0.01	459800g
94	薏苡仁	0.02	287000g
95	泽泻	0.03	48680g
96	天花粉	0.04	14800g
97	盐杜仲	0.03	25200g
98	净山楂	0.02	87800g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标项 2		
项号	采购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金额 (万元)
1	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 2026-2028 年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2	1 项	<p>一、服务范围:</p> <p>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 拟采购一名服务商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 本标项所指中药饮片不包括中药配方颗粒, 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详见附件 2。</p> <p>二、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为符合国家标准, 如无国家标准, 则按照地方标准。 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 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 并结合医院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 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中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 不得以任何借口 (如无货, 采购量少等) 不执行医院药品需求计划, 不得无故不予配送; 所提供的中药饮片验收时, 其药品生产日期不能超过 1 年 (特殊品种除外); 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 (24 小时内, 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 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 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 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 否则不予验收;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 	98

		<p>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供应商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房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医院饮片供应，提高药房管理水平的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p> <p>4. 供应商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的要求。</p> <p>三、管理要求</p> <p>1. 定点供应无法按质按量或不能及时供应的，采购人可选择临时外采保证临床用药需求，外采药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2.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附件 2 目录已确定的药品，对于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外的药品品种，采购单位有需求的，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p> <p>3. 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p> <p>4. 约定管理年限到期后，须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p> <p>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p> <p>6. 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由相关管理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p>	
▲商务条款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p> <p>2. 供货时间：按采购人订单供货。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24 小时</p>	

内, 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 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 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 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 采购人根据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3. 供货地点(范围): 南宁市良庆区天誉花园七组团 10 号楼。

4.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5. 付款条件: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分批供货, 每批次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订并确认验收书及结算清单, 中标人按供货批次开具对应的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凭双方签署的验收书、结算清单、发票等材料支付对应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 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安排货款支付。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新版药典标准或地方标准。

7. 售后服务要求:

(1) 由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 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与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授权人员名单, 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并及时交接相关工作)。

(3)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 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 超过时间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4) 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 并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 并按供货批次每次供货时提供一次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6)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 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供应商暂不能提供,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7)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 的要求。

(9)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 不得无故不予配送, 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1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的, 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3)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 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

	<p>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4) 采购人库存药品有临近有效期（6个月）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调换。</p> <p>(15)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p> <p>(16) 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17) 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无故不予配送三次以上、采购人确有需求而中标供应商无法生产的品种、市场短缺长达一个月以上的品种以及其他因行业或政策原因无法提供满足采购人所需品种等）导致无法正常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有权通过但不限于议价等形式从第三方供应商引进相应品种，中标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p> <p>8. 投标报价：</p> <p>(1) 报价应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中药饮片打粉和配送、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p> <p>(2) 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检验报告书中有争议的药品，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药品，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p> <p>(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按将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必须就《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表》（详见附件2）中的本标项所有货物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折扣率报价，报价范围：折扣率>0%，且≤10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中标供应商折算后的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每半年供货商可向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合同履行期间如确因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饮片价格上涨（超过市场价的30%）或下跌（超过市场价的30%），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调价，并提供价格变动的佐证材料（至少3家三级甲等医院的供货价佐证），医院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价佐证材料的最低价，经医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价；价格波动变动因素消除后市场供货价格回调的，前期进行价格调整的应重新回调至中标价格进行结算。</p> <p>(6) 各投标人请根据自身供货能力情况进行报价，如出现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所报价格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采取暂停供货或解除合同等措施维护自身权益。</p> <p>9.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p>
▲其他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

	行真假核实，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其他说明和说明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方法	<p>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p> <p>2.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未到场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进口产品说明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药饮片质量可追溯体系、履约能力、业绩等证明材料。
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	详见附件2

附件 2：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

序号	产品名称	控制价(元)	总采购量(预估)
1	北柴胡	0.48	307000g
2	党参片	0.20	261800g
3	甘草片	0.16	397000g
4	远志	0.85	44400g
5	川芎	0.03	277000g
6	赤芍	0.20	152600g
7	山药	0.04	225400g
8	太子参	0.08	116200g
9	厚朴	0.08	277000g
10	黄芩片	0.14	98000g
11	枸杞子	0.16	116200g
12	牡丹皮	0.14	50680g
13	桑白皮	0.18	98000g
14	辛夷	0.56	36120g
15	羌活	0.60	17920g
16	粉葛	0.07	250400g
17	地黄	0.03	287000g
18	金银花	0.13	36120g
19	五味子	0.25	61600g
20	石菖蒲	0.33	50680g
21	桑螵蛸	3.54	12640g
22	枳壳	0.11	116200g
23	知母	0.15	50680g
24	大枣	0.05	189000g
25	桑寄生	0.04	290000g
26	乌梢蛇	2.79	10640g
27	海金沙	0.60	18437g
28	苦杏仁	0.13	79800g
29	芡实	0.13	79800g
30	梔子	0.26	43400g
31	炒酸枣仁	2.42	10640g
32	玉竹	0.30	36120g
33	枳实	0.10	79800g
34	首乌藤	0.06	134400g
35	玄参	0.03	79800g
36	白芷	0.03	79800g
37	郁金	0.11	61600g
38	续断片	0.10	61600g
39	木香	0.15	43400g
40	苦参	0.16	43400g

41	麸炒枳壳	0.14	43400g
42	瓜蒌皮	0.09	61600g
43	生火麻仁	0.14	43400g
44	款冬花	0.65	9035g
45	莲子	0.15	36120g
46	西洋参	1.30	10640g
47	地龙	1.17	10640g
48	牡蛎	0.04	116200g
49	白扁豆	0.14	36120g
50	生肉桂	0.11	43400g
51	干益母草	0.05	89800g
52	醋香附	0.07	61600g
53	百部	0.22	25200g
54	干姜	0.13	36120g
55	煅牡蛎	0.04	130200g
56	茵陈	0.12	36120g
57	煅龙骨	0.96	10731g
58	蒸黄精	0.54	16130g
59	淡竹叶	0.11	40120g
60	虎杖	0.11	43400g
61	乌梅	0.08	43400g
62	生石膏	0.04	61600g
63	薄荷	0.10	28840g
64	鸡血藤	0.06	53400g
65	吴茱萸	0.19	17920g
66	紫苏子	0.11	25200g
67	紫苏叶	0.11	25200g
68	秦艽	0.31	13425g
69	丝瓜络	0.53	10640g
70	石韦	0.13	25200g
71	白茅根	0.10	36110g
72	蛇床子	0.16	17920g
73	豆蔻	0.39	20928g
74	铁包金	0.07	25200g
75	炒山楂	0.02	43400g
76	芦根	0.09	19660g
77	桑叶	0.07	25200g
78	琥珀	0.40	9690g
79	广金钱草	0.07	17920g
80	莱菔子	0.07	14986g
81	莪术	0.13	12398g
82	路路通	0.06	17920g
83	两面针	0.14	10000g

84	干鱼腥草	0.07	14280g
85	广藿香	0.08	13228g
86	地榆炭	0.12	10640g
87	茯苓皮	0.04	17920g
88	滑石	0.03	17920g
89	荷叶	0.11	10971g
90	桑椹	0.10	10640g
91	佩兰	0.09	10640g
92	姜黄	0.09	10640g
93	芥子	0.06	10640g
94	伸筋草	0.08	10538g
95	青皮	0.08	9956g
96	穿破石	0.07	9388g
97	宽筋藤	0.07	9129g
98	枇杷叶	0.04	10462g
99	侧柏叶	0.06	9362g
100	桑枝	0.08	8864g
101	忍冬藤	0.04	9089g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标项 3		
项号	采购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金额 (万元)
1	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 2026-2028 年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3	1 项	<p>一、服务范围:</p> <p>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 拟采购一名服务商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 本标项所指中药饮片不包括中药配方颗粒, 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详见附件 3。</p> <p>二、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为符合国家标准, 如无国家标准, 则按照地方标准。 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 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 并结合医院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 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中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 不得以任何借口 (如无货, 采购量少等) 不执行医院药品需求计划, 不得无故不予配送; 所提供的中药饮片验收时, 其药品生产日期不能超过 1 年 (特殊品种除外); 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 (24 小时内, 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 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 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 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 否则不予验收;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 	93

		<p>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供应商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房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医院饮片供应，提高药房管理水平的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p> <p>4. 供应商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的要求。</p> <p>三、管理要求</p> <p>1. 定点供应无法按质按量或不能及时供应的，采购人可选择临时外采保证临床用药需求，外采药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2.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附件3目录已确定的药品，对于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外的药品品种，采购单位有需求的，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p> <p>3. 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p> <p>4. 约定管理年限到期后，须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p> <p>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p> <p>6. 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由相关管理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p>	
▲商务条款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p> <p>2. 供货时间：按采购人订单供货。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24小时</p>	

内, 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 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 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 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 采购人根据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3. 供货地点(范围): 南宁市良庆区天誉花园七组团 10 号楼。

4.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5. 付款条件: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分批供货, 每批次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订并确认验收书及结算清单, 中标人按供货批次开具对应的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凭双方签署的验收书、结算清单、发票等材料支付对应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 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安排货款支付。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新版药典标准或地方标准。

7. 售后服务要求:

(1) 由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 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与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授权人员名单, 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并及时交接相关工作)。

(3)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 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 超过时间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4) 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 并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 并按供货批次每次供货时提供一次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6)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 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供应商暂不能提供,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7)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 的要求。

(9)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 不得无故不予配送, 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1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的, 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3)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 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

	<p>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4) 采购人库存药品有临近有效期（6个月）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调换。</p> <p>(15)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p> <p>(16) 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17) 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无故不予配送三次以上、采购人确有需求而中标供应商无法生产的品种、市场短缺长达一个月以上的品种以及其他因行业或政策原因无法提供满足采购人所需品种等）导致无法正常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有权通过但不限于议价等形式从第三方供应商引进相应品种，中标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p> <p>8. 投标报价：</p> <p>(1) 报价应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中药饮片打粉和配送、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p> <p>(2) 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检验报告书中有争议的药品，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药品，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p> <p>(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按将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必须就《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表》（详见附件3）中的本标项所有货物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折扣率报价，报价范围：折扣率>0%，且≤10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中标供应商折算后的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每半年供货商可向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合同履行期间如确因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饮片价格上涨（超过市场价的30%）或下跌（超过市场价的30%），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调价，并提供价格变动的佐证材料（至少3家三级甲等医院的供货价佐证），医院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价佐证材料的最低价，经医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价；价格波动变动因素消除后市场供货价格回调的，前期进行价格调整的应重新回调至中标价格进行结算。</p> <p>(6) 各投标人请根据自身供货能力情况进行报价，如出现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所报价格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采取暂停供货或解除合同等措施维护自身权益。</p> <p>9.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p>
▲其他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

	行真假核实，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其他说明和说明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方法	<p>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p> <p>2.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未到场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进口产品说明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药饮片质量可追溯体系、履约能力、业绩等证明材料。
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	详见附件3

附件3：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

序号	产品名称	控制价(元)	总采购量(预估)
1	当归	0.15	350000g
2	白术	0.13	320000g
3	白芍	0.14	330000g
4	炙甘草	0.04	279000g
5	姜半夏	0.45	100000g
6	淫羊藿	0.79	60600g
7	前胡	0.70	63600g
8	细辛	1.50	30840g
9	山萸肉	0.08	81800g
10	桃仁	0.30	81800g
11	茯神	0.26	81800g
12	桔梗	0.09	118200g
13	薤白	0.30	63600g
14	黄连片	1.30	19920g
15	黄芪	0.03	289000g
16	巴戟天	0.39	45400g
17	柏子仁	0.48	38120g
18	天麻	0.73	27200g
19	陈皮	0.02	207400g
20	海螵蛸	0.26	45400g
21	菊花	0.18	63600g
22	防己	1.36	16280g
23	白鲜皮	0.85	19920g
24	黄柏	0.23	38120g
25	醋鳖甲	0.48	27637g
26	鸡内金	0.07	108200g
27	肉豆蔻	0.44	27200g
28	麻黄	0.14	63600g
29	附片(黑顺片)	0.30	27200g
30	钩藤	0.40	27200g
31	六神曲	0.05	118200g
32	猪苓	0.83	16513g
33	银柴胡	0.55	19920g
34	通草	1.70	12640g
35	炒麦芽	0.03	136400g
36	地骨皮	0.53	19920g
37	熟地黄	0.10	63600g
38	胖大海	1.41	12640g
39	白前	0.30	27200g
40	重楼	1.53	12309g

41	瓜蒌子	0.16	45400g
42	淡豆豉	0.10	52680g
43	冬瓜子	0.25	27200g
44	合欢花	1.27	12640g
45	天冬	0.28	27200g
46	独活	0.16	38120g
47	金钱草	0.11	45400g
48	茯苓	0.03	62000g
49	荆芥	0.01	63600g
50	射干	0.17	14176g
51	蒲公英	0.02	45400g
52	蒺藜	0.16	27500g
53	益智仁	0.24	21609g
54	白头翁	0.76	12640g
55	夏枯草	0.04	25478g
56	酒黃精	0.32	16280g
57	五灵脂	0.63	12640g
58	決明子	0.08	38120g
59	合欢皮	0.02	45400g
60	木瓜	0.03	27200g
61	蒲黃	0.25	16280g
62	醋沒药	0.47	12640g
63	冰片(合成龙脑)	0.92	10820g
64	平贝母	0.49	11916g
65	苍耳子	0.08	27200g
66	竹茹	0.02	38120g
67	炒甘草	0.17	16280g
68	制白附子	0.32	13000g
69	浮小麦	0.05	27000g
70	川木通	0.09	20000g
71	醋三棱	0.12	16600g
72	旋覆花	0.28	12000g
73	葶苈子	0.08	20000g
74	川棟子	0.07	21000g
75	瞿麦	0.19	14000g
76	茺蔚子	0.18	12000g
77	板蓝根	0.15	12000g
78	高良姜	0.15	12000g
79	马鞭草	0.09	15000g
80	姜炭	0.23	11000g
81	桂枝尖	0.04	20000g
82	昆布	0.16	12000g

83	赭石	0.04	18000g
84	制天南星	0.19	11000g
85	墨旱莲	0.08	13000g
86	槟榔	0.07	12000g
87	大青叶	0.09	11000g
88	诃子	0.05	12000g
89	仙鹤草	0.01	11000g
90	焦山楂	0.09	10000g
91	磁石	0.03	12000g
92	芫花	0.05	12000g